

B0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0,280,34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六) 律师见证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280,34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280,348	100	0	0	0	0

(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序号 1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比例(%) 是当选

201 叶利明 130,280,348 100 是

202 徐凤娟 130,280,348 100 是

203 陈海 130,280,348 100 是

204 Huang Charles Mingyuau 130,280,348 100 是

205 吴秋婷 130,280,348 100 是

206 周立华 130,280,348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序号 1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比例(%) 是当选

401 沈红 130,280,348 100 是

402 陈建伟 130,280,348 100 是

403 陈英 130,280,348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序号 1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比例(%) 是当选

601 吴秋婷 130,280,348 100 是

602 周立华 130,280,348 100 是

(八)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所股东大会议事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利明

2、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情形，公司已于7月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监高会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方红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主席，任期四年。本次会议首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公司相关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情形，公司已于7月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吴秋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四年。本次会议首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公司相关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950万元。

●使用期限：自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投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单位：万元

年产万吨有机玻璃及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33,008.89 17,047.45 44.63% 6,932.24

注：上年度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0,95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购销，或者用于股权投资及其他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0,950万元人民币的计划。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五、经办律师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江苏世纪金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王峰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0号18层

邮编：210001

电话：025-58350000

传真：025-58350000

联系人：王峰

电子邮箱：wangfeng@jccs.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八、公司承诺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声明

公司同意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十二、公司声明

公司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三、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十四、公司声明